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肯信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郭毓庭

相 對 人 美歐亞七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MARZIO KEILING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定存單供擔保新臺幣6,000,000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4582號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審重訴字第42號（含嗣後改分之本案訴訟案件）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調解成立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，而為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0121號債權
02 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
03 執字第94582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受
04 理。惟聲請人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提起
05 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
06 請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07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持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0121號債權憑證為執
08 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程序受理，
09 又聲請人向臺北地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臺北地院以11
10 4年度重訴字第95號裁定移轉管轄至本院，現由本院以114年
11 度審重訴字第42號受理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
12 年度司執字第94582號執行卷宗及本院114年度審重訴字第42
13 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，核閱屬實。再者，相對人主張
14 聲請人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及自民國110年10月1
1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之利息，並聲請執行聲請人所
16 有之不動產，聲請人之不動產現已查封登記，尚未定期拍
17 賣，則系爭執行程序未經終結，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
18 序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強制執行程序如暫予停
19 止，將導致相對人不能即時由執行標的受償而受有損害，則
20 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為聲請執行債權2,00
21 0萬元延後受償之利息損害，故計算相對人停止執行期間不
22 能受償之利息損害，應以2,000萬元為計算依據；並參酌本
23 件為債務人異議之訴案件，訴訟標的為2,000萬元，屬得上
24 訴至第三審之事件，參酌民法第203條法定利率為週年利率
25 5%，並依其爭執之難易程度，以及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
26 要點第2條規定，訴訟期間應可評估約6年（第一、二、三審
27 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月、1年6
28 月），本院預估相對人因停止本件強制執行程序可能受損害
29 額為6,000,000元（ $00000000 \times 5\% \times 6 = 0000000$ ，小數點以下
30 四捨五入），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為6,000,000元。

31 四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之聲請有理由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

01 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碩禧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8 書記官 林香如